

第二阶段财务审计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受托人（乙方）: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第二阶段财务审计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即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采购人)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街 71 号

联系方式: 0371-68612097

受托人即乙方: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入围供应商)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17 号 9 号楼 2 层

联系方式: 0371-65861969

签订时间: 2025.7.31

签订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

根据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入围结果,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十二届区委第十轮巡察 项目进行财务审计服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 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 完成委托事项, 提交相应审计服务文件材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十二届区委第十轮巡察
- 2、服务内容: 配合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 3、服务期限: 2025年8月初--9月底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合同履行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 3、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4、甲方指导乙方按照审计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协调与被审计单位等各方面的关系以顺利进行工作。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

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所委派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5、乙方应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和审计相关工作方案规定进行业务工作，在本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协助甲方完成审计业务，保障甲方合理使用结论成果。

6、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职责。

7、乙方应保守在执行本审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各项秘密及内容。乙方及所委派人员应当向甲方签署保密承诺书和廉洁自律保证书，并严格遵照执行。

8、乙方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办的审计事项，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隐瞒其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更不得与被审计对象串通舞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9、认真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所委派人员遵守保密承诺、廉洁自律承诺等情况负监督管理责任，并共同承担泄密所应追究的一切法律责任。保证所委派人员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四严禁”工作要求，不得向被审计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合同价款

乙方委派 1 人参加审计工作，其中初级职称人员 1 人，中级职称 1 人，高级职称 1 人，并提供相应人员专业资格证明材料，由甲方记录考勤，每日到岗签到。合同价款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规定按所完成的业务和工作天数进行计算。相关计费标准：初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工作日 200~300 元，中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工作日 300~400 元；高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工作日 400~500 元(工程造价师、注册会计师视同高级职称)。

六、资金支付

乙方委派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审计服务内容，并提交所形成的审计服务文件材料，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90 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二)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九、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审计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乙方及其委派人员隐瞒其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二) 乙方及其委派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 (三) 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其他约定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二) 本合同字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范乐

纳税人识别码：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2015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尽贤

纳税人识别码：9141010076623031X1

账 号：4105 0167 2818 0000 0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天府支行

电 话：0371-65861969

2015年7月31日

第二阶段财务审计服务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

受托人（乙方）：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已签订的《第二阶段财务审计服务委托合同》第五条“乙方委派 2 人参加审计工作（工作期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并提供相应人员专业资格证明材料，由甲方记录考勤，每日到岗签到。合同价款按照《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规定按所完成的业务和工作天数进行计算，且第二阶段单项审计费用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和《郑州市中原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和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原审〔2023〕4号）第十条“有关业务科室、审计组负责受聘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在实施审计期间审计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记载受聘专业人员出勤及工作表现情况，填制《受聘专业人员审计工作情况鉴定表》”以及第十二条“以工作时间计费的，应根据《受聘专业人员审计工作情况鉴定表》实际出勤天数并结合工作表现予以确定”的规定，十二届区委第十轮巡察项目对受聘专业人员审计工作情况鉴定结果如下：

初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工作日 / 元，工作天数 / 天（不含法定节假日），费用 / 元；

中级职称人员每人每工作日 400 元，工作天数共计 51 天（不含法定节假日），费用 20400.00 元；

高级职称人员（注册会计师视同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
/元，工作天数 / 天（不含法定节假日），费用 / 元；
十二届区委第十轮巡察 项目审计服务费用共计 20400.00
元。

甲方：(盖章) 郑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花小

乙方：(盖章) 河南兴华会计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尽贤

2015年 10 月 28 日